

保良局世德小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保良局世德小學家長教師會/ Po Leung Kuk Castar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

本會的會址是 23 號青衣青綠街

3. 宗旨

本會的宗旨是：

-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間的友好關係。
- 討論有關學生與教育事宜，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讓學生在品德、才能、學業各方面獲得良好的發展。
- 提供機會予家長和教師在融洽氣氛下聚會。

4. 會員

a. 下列人士均成為本會會員：

- 當然會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及本校現任教師。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 顧問會員——已畢業學生之家長為前任委員者，訂為「顧問會員」，

該「顧問會員」之權限：

- 不能享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亦無被選權；
- 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如經會方邀請參加本會活動〈作為義工〉之顧問會員，該會員則可免費參加是次活動，而攜同之家屬則需繳費；
- 顧問會員無須繳交會費，但可自由贊助本會經費。

4) 畢業生家長會員——已畢業學生之家長，訂為「畢業生家長會員」，

該「畢業生家長會員」之權利：

- 不能享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亦無被選權；
- 可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但需要繳付全費(會員價)；
- 畢業生家長會員需每年繳交會費十元〈會費按每年需要而調整〉。

b. 各當然會員均有權選舉理事及被選為理事，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以每一家庭為一單位)。(現任校長除外)

c.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的決定之義務。

d. 當然會員及畢業生家長會員須繳交每年會費，而老師當然會員則由校方代繳。

e. 所有會員需在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須繳交每年會費(每年港幣三十元正，會員大會可按每年需要而調整會費)。繳交會費，如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者，祇須繳交其中一名子女的會費。

f. 除(e)項列明的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某項有意義的工作。

g.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或子女均已離校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其會籍亦當自動喪失論。

5. 組織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c. 全體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周年會員大會由主席於[二十一天]前通知各會員。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

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 d.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得少於 50 名會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務狀況，作出報告，並舉行選舉，選出下一屆的「執行委員會」理事。
- e. 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方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十四日交與各會員。
- f.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每兩年一任，可於當年會員大會選出，可連選連任。其中八名為家長會員，七名來自教師會員。執行委員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部委員的三分之一，校長有權列席各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員須出席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如每年出席率少於 50%，執行委員會有權罷免其職位。
- g. 提名家長會員成為候選委員：
執行委員會的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最少一名家長會員競選。
- h. 委任教師會員加入執行委員會：
教師會員應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由教職人員委任，並且在會上確認其選舉結果。
- i. 新、舊執行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並選出以下的理事：
 - 1) 主席一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等。
 - 2) 副主席二人
從家長及教師會員中各選出一人擔任，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並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家長為第一副主席，教師為第二副主席。
 - 3) 秘書三人
選出家長一人及教師二人擔任，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外對內文件。
 - 4) 司庫二人
選出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負責處理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 康樂活動三人
選出家長二人及教師一人擔任，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6) 核數二人
選出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負責複核每年收支賬目。
 - 7) 總務二人
選出家長及教師各一人擔任，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保管會內一切物資以及擔任聯絡工作。
 - 8) 後備委員四人
選出家長及教師各兩人擔任。
- j.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一任(即由九月一日至兩年後之八月三十一日止)，每屆任期屆滿，可繼續參選連任，直至子女畢業離校。
- k. 中途離任之家長及教師會員，其職位應由後備家長或教師會員依次補上。
- l.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增選委員擔任顧問。
- m. 在同一屆任期内，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執行委員會的委員。
- n.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議決的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顧問及後備委員均可出席所有會議但無投票權。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o.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會章及教育統籌局相關條例產生。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程序見附錄一。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支付各項開支、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
- b. 義務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權決定如何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d. 執行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由主席、第一、第二副主席和司庫(校方代表)聯名開戶(教師及家長人數須各佔一半)，所有支票必須由上述四人中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聯合簽署及蓋會印始為有效。
- e. 本會如有欠債，則執行委員會須作出解釋。

7. 核數

兩名負責核數之委員須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8.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三分之一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9. 附則

- a. 本會不干涉學校行政。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及有關法定條例及保良局規條。